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规〔2022〕31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街区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送审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三个街区（以下简称“本规划区”）位于未来科学城西部，总用地规模 11.35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60 平方公里，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区域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 585.5 万平米；规划常住人口 6 万人，就业人口 7.17 万人。经研究，对《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相关结论。

二、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不超过 716.44 万立方米，其中新水 389.85 万立方米，再生水 326.59 万立方米。各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详见附表。

三、本规划区新水由昌平中部供水分区统一供水，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井予以封填或封存。再生水由沙河再生水厂和 TBD 再生水厂供水。

四、本规划区在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预防水土流失，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

五、0501 街区京藏高速公路东侧现状沙河水厂水源井 70 米范围为一级水源保护范围，该区域内开发建设应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规定，禁止规划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确保水源安全。

六、在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北京昌平区巩

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控规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 年-2035 年）》。区域内的城乡建设用地、人口和建筑规模应按控规要求严格控制。

七、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如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附表：1.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各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2.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各街区规划用水总量管控汇总表
3.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2日

（联系人：朱铭捷；联系电话：68556729）

附表 1-1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 街区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规划常住人口 1.0 万人，就业人口约 2.11 万人；规划用地面积为 472.53hm ² ，规划建筑规模 140.0 万 m ² 。
水资源	<p>本街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223.37 万 m³/a，其中新水 115.07 万 m³/a。</p> <p>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规划沙河地表水厂和沙河水厂，近期由沙河水厂、沙河调蓄调压站、昌平地表水厂、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水；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沙河再生水厂。</p> <p>现状沙河水厂 1 眼水源井近期保留，严禁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远期结合地区水源条件进一步研究其处置办法。</p>
水环境	<p>规划污水排放量 0.43 万 m³/d，全部为生活污水。</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由现状沙河再生水厂处理。</p> <p>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51.8%。</p>
水安全	<p>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规划区内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标准选取 3 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城市主干路为 5 年一遇，城市次干路及支路 3 年一遇。</p> <p>本街区涉及温榆河和南沙河京藏高速公路至沙河水库段，其功能定位为防洪排水兼风景观赏，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p> <p>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6%。</p>
水生态	<p>本街区规划水域用地 69.05hm²，为温榆河和南沙河。</p> <p>本街区涉及温榆河和南沙河京藏高速公路至沙河水库段，温榆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125~335 米；南沙河规划河道上口宽 178~356 米；两条河道管理范围线均为上口线外延 17 米，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83 米，</p> <p>温榆河京藏高速公路~沙河水库段南岸 2985 米建成生态岸线，街区现状河道生态岸线比例 90%。</p> <p>南沙河京藏高速公路~沙河水库段北岸 3793 米建成生态岸线，街区现状河道生态岸线比例 99%，满足要求。</p> <p>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附表 1-2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701 街区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规划常住人口 2.0 万人，就业人口约 0.50 万人；规划用地面积为 369.09hm ² ，规划建筑规模 140.0 万 m ² 。
水资源	本街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151.13 万 m ³ /a，其中新水 94.04 万 m ³ /a。 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规划沙河地表水厂和沙河水厂，近期由沙河水厂、沙河调蓄调压站、昌平地表水厂、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水；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 TBD 再生水厂。 现状 8 眼自备井待区域自来水通水后进行封填或封存。
水环境	规划污水排放量 0.35 万 m ³ /d，全部为生活污水。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由现状 TBD 再生水厂处理。 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50.3%。
水安全	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规划区内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标准选取 3 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城市主干路为 5 年一遇，城市次干路及支路 3 年一遇。 本街区涉及南沙河京藏高速公路至沙河水库段，其功能定位为防洪排水兼风景观赏，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 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4%。
水生态	本街区规划水域用地 40.85 公顷，为南沙河。 本街区涉及南沙河京藏高速公路至沙河水库段，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178~356 米，管理范围线为上口线外延 17 米，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83 米。 南沙河京藏高速公路~沙河水库段南岸 2989 米建成生态岸线，街区内现状河道生态岸线比例 97%，满足要求。 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附表 1-3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801 街区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 规划常住人口 3.0 万人，就业人口约 4.56 万人；规划用地面积为 293.62hm ² ，规划建筑规模 305.5 万 m ² 。
水资源	本街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341.94 万 m ³ /a，其中新水 180.74 万 m ³ /a。 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规划沙河地表水厂和沙河水厂，近期由沙河水厂、沙河调蓄调压站、昌平地表水厂、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水；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 TBD 再生水厂。 现状 4 眼自备井结合周边供水条件进行封填或封存。
水环境	规划污水排放量 0.80 万 m ³ /d，其中生活污水 0.55 万 m ³ /d，工业废水 0.25 万 m ³ /d。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由现状 TBD 再生水厂处理。 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52.2%。
水安全	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规划区内雨污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标准选取 3 年一遇，雨污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城市主干路为 5 年一遇，城市次干路及支路 3 年一遇。 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8%。
水生态	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附表 2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
规划用水总量管控汇总表

街区编号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年新水总量 (万立方米)	年再生水总量 (万立方米)
0501 街区	4.73	140.0	223.37	115.07	108.30
0701 街区	3.69	140.0	151.13	94.04	57.09
0801 街区	2.93	305.5	341.94	180.74	161.20
总计	11.35	585.5	716.44	389.85	326.59

附表 3 北京昌平区巩华城-朱辛庄 CP01-0501、0701、0801 街区各类用地
规划用水总量管控表

用地分类	用地类型 编号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年新水总量 (万立方米)	年再生水总量 (万立方米)	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行政办公用地	A1	11.84	20.32	5.10	7.65	12.74
文化设施用地	A2	4.81	6.18	2.26	2.26	4.51
教育科研用地	A3	33.08	32.99	18.42	18.42	36.83
体育用地	A4	7.44	5.32	2.62	3.31	5.93
医疗卫生用地	A5	3.35	3.61	7.77	0.00	7.77
社会福利用地	A6	1.94	2.69	2.95	0.00	2.95
文物古迹用地	A7	8.18	1.67	1.22	1.22	2.44
商业用地	B1	29.41	37.23	41.22	13.74	54.95
商务用地	B2	19.05	29.41	15.97	23.96	39.93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 务业用地	B4	9.05	26.63	2.72	4.07	6.79
军事用地	D1	24.34	13.02	9.50	9.50	19.01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3	24.92	42.18	28.54	19.02	47.56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 营用地	F8	14.82	15.26	10.82	10.82	21.64
一类居住用地	R1	192.97	85.91	198.96	52.89	251.85
二类居住用地	R2	98	163.67			
一类工业用地	M1	45.54	64.74	23.969	54.14	78.107
工业研发用地	M4	11.59	26.95	15.4305	15.43	30.8610
城市道路用地	S1	174.65	0		31.89	31.89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7.72	0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 用地	S3	3.73	4.13	0.81	1.22	2.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	0.94	0.72	0.32	0.47	0.79
加油加气站用地	S5	1.09	0.27	0.11	0.16	0.26
公路用地	T2	36.21	0		1.57	1.57
供应设施用地	U1	3.45	2.4	1.05	1.58	2.63
环境设施用地	U2	0.56	0.25	0.11	0.16	0.26
公园绿地	G1	109.28	0		21.33	21.33
防护绿地	G2	103.61	0		18.87	18.87
广场用地	G3	0.73	0			
水域	E1	109.85	0			
农林用地	E2	43.08	0		12.92	12.92
合计		1135.23	585.5	389.85	326.59	716.44

抄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昌平区水务局, 水规院, 水务政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